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飞鹿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 2、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 3、转股价格：6.01 元/股

4、转股期限：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5、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其中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有 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45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有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41 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飞鹿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飞鹿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17,7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70,000张。

## （二）“飞鹿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580号文同意，公司17,7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

## （三）“飞鹿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飞鹿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

## （四）“飞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飞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9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鹿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6.01元/股。

# 二、“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飞鹿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9日有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45元/股），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2日有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41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飞鹿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6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